

证券代码：838883

证券简称：酒便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八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第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投资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基金。

**第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超过本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

限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经董事长授权可由总经理签字；董事长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公告。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按月与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使用金额、投资进度等。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六章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凡可能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高管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

未征求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高管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本公司及管理资金的重大信息。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